

2013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2016 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 债券名称：2013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西高新（代码：124217）

3、 发行人：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

4、 发行总额：15 亿元

5、 债券期限：6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2016 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6、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，债券票面利率为 5.7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。

8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(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(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 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50\%)$$

$$=5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$$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